

##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拟不分配股利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,339,390,244.24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53,699,414.40 元，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2,518,164,865.37 元。鉴于未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分配股利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，因此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 三、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

因近年光伏行业产能扩张过快导致市场竞争加剧，全球光伏产品价格延续下行趋势，2024 年行业企业利润空间受到严重挤压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和可供分

配利润均为负数的情况，综合考虑行业现状、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分配股利。

#### **四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**

##### **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司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**（二）监事会意见**

监事会在审查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后，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五、相关风险提示**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9 日